

白河县司法局

2017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 制订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三)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负责法律顾问和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监管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四) 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六)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七) 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八)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一是积极推进“七五”普法顺利启动并实施。召开了事全县“六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七五”普法动员大会，对我县“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制定印发了“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请县人大作出了“决议”，并严格推进实施。二是以法律“六进”为载体，持续推进重点群体和重点领域普法工作。组织参加了陕西省暨安康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集中示范活动。利用秋季开学期间，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了“法律进学校”宣传周系列活动。围绕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将农村实用法律知识与扶贫政策紧密结合，在各镇村开展巡回宣讲。截至目前，全县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6 万余人次。三是不断创新普法形式载体，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通过一年多以来的运行，法治白河微信平台逐渐发展成为全县法治宣传重要窗口，截止目前，已累计推送各类法治宣传信息 320 余期 700 余条，影响力不断增强。深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制度的有效落实，制定印发了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部门普法责任，充分调动各行各业的力量，形成了大普法工作格局。四是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在充分调研、筛选基础上确定卡子镇陈庄村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示范点。指派专人赴外考察学习，开展前期规划设计，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

2、法律服务工作水平明显提升。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整合了全县法律服务资源，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大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的有效落实，实现了 117 个村（社区）全覆盖，不断健全完善人员、经费保障制度，确保了法律服务作用的有效发挥。大力推进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建设，为秦鑫律师事务所引进充实社会律师 2 名，基本保障了法律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行。主动发挥法律服务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

用，及时为政府决策和处理重大事项提供了法律意见。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受援范围，加强法律服务队伍教育管理，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办案质量得到有效提升，获得省厅表彰奖励。不断创新公证便民措施，提升公证服务质量，有效发挥了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作用。今年以来，全县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78 件，办理公证 115 件，接待来访法律咨询 600 余人次，通过农村远程视频系统接待法律咨询 20 余人次。

3、人民调解维稳能力持续增强。一是不断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推进县级调解组织建设，成立了县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协会建设积极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完成。不断推进专业行业调委会建设，今年来，先后成立了白河县婚姻家庭纠纷调委会和白河县消费维权暨食品药品安全纠纷调委会。二是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有效调动了基层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全年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285 件，补贴金额 27500 元。三是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职能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民间纠纷 976 件，调解成功 958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参与调解全县重大矛盾 7 起，及时化解了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4、特殊人群管理进一步加强。今年以来，我局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了配套规章制度，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

重点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落实了县社区矫正办公室机构和编制。组织召开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对全县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全县社区矫正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同时，我局不断强化刑罚执行力度，健全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日常监管等工作制度，规范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和奖惩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服刑人员信息库，及时掌握人员变动信息，加强定位跟踪监管。不断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力度，每月定期对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督促整改落实，有效杜绝风险隐患。截止上月底，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300 人，累计解除 236 人，开展调查评估 34 件，本月在册人数 64 人。不断加强安置帮教工作，有效落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三级衔接机制，防止脱管漏管。对全县 175 名安置帮教对象进行逐一排查、建档，积极落实对符合条件人员的救助政策及措施，推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及时做好教育帮扶、就业服务工作，确保了全县特殊社会群体持续稳定。

5、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一是脱贫攻坚工作有效推进。与十里村 106 户贫困户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逐户制定了脱贫计划和帮扶措施，帮扶干部每月定期入户跟踪指导脱贫计划实施。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投资 5 万元，为十里村红薯产业园购赠碳基营养肥 40 吨，扶持村级主导产业发展。积极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改善村容村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环境，扶持贫困户产业发展，完成年度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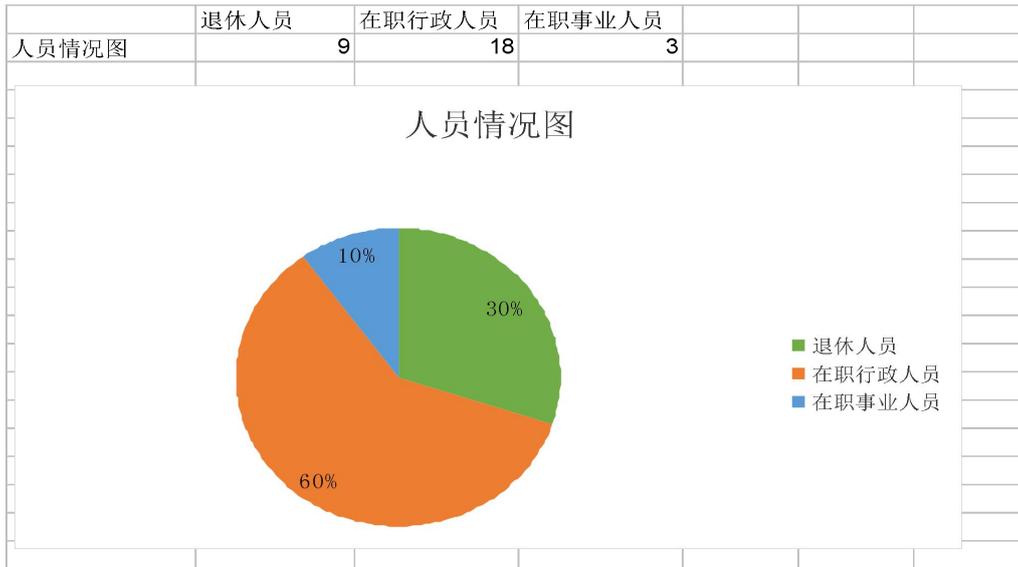
贫帮扶任务。二是招商引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结合脱贫攻坚，扶持包建村市场主体江荣食品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红薯生产加工项目，目前已完成投资 1000 余万元，一期厂房及生产线已全部建成并投产。三是深入推进法律扶贫。今年来，我局把精准扶贫、产业扶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列为法治宣传重点，通过法治讲座、巡回宣讲等多种形式，加大对贫困村的法治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了贫困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结合“一村一法律顾问”活动，重点为全县贫困村配齐了法律顾问，积极为群众在征地拆迁、婚姻家庭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一步简化贫困群众法律援助申请审批程序，使贫困群众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深入开展贫困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维护了贫困村社会稳定，为扶贫政策实施和村级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白河县司法局本级（机关）决算 1 个。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9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33974.88 元，较上年减少 1582571.11 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人员下划，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同步减少；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已基本竣工，项目支出减少。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69,833.68 元，比上年减少 1752616.03 元，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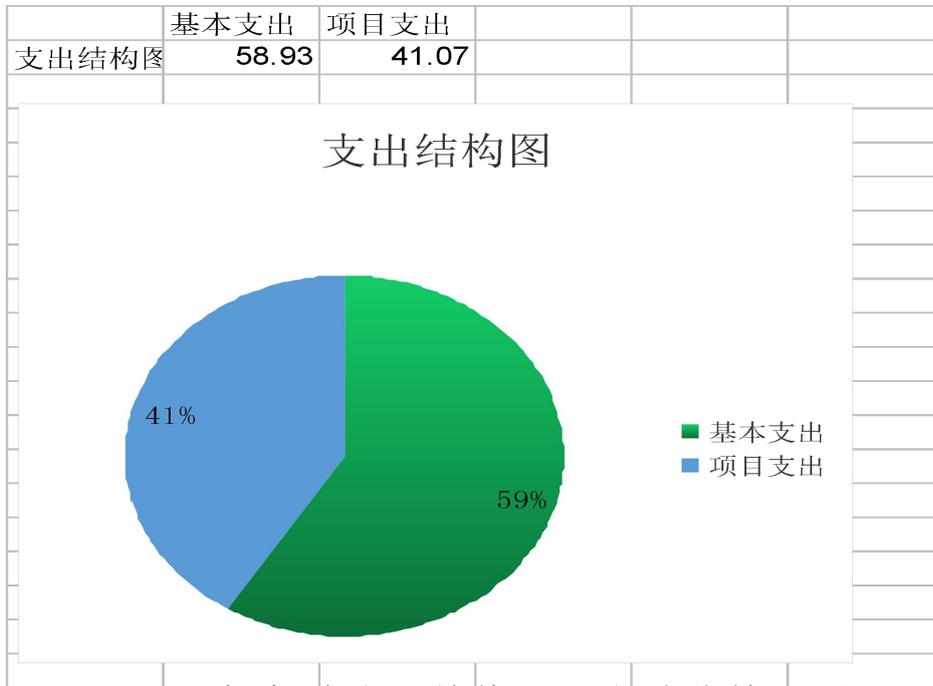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5333974.88 元。其中：财政拨款 4943374.88 元，占总收入的 92.68%，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43374.88 元；其他收入 390600 元，占总收入的 7.32%，主要是市司法局拨入业务经费。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5369833.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4432.41 元，占总支出的 58.93%；项目支出 2205401.27

元，主要包括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和司法业务用房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41.07%。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37374.8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0373.61 元，项目支出 2077001.27 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2047074.83 元，主要是因为司法所人员下划，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同步减少；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已基本竣工，项目支出减少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0373.61 元，其中：人员经费 2334864.94 元，公用经费 525508.67 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077001.27 元，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2405.48 元，较 2016 年 98357.47 元增加了 4%，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活动增多，车辆陈旧，导致维护费用增加。其中：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接待 8 批次，公务接待费 20025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3.2 元。公务用车保有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380.48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7021.21 元。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 2700 元，较 2016 年培训费 6240 元减少了 57%。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4742 元，较 2016 年会议费 6105.2 元减少了 22%。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7.7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支出合计525508.67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主要原因是镇村综合改革后司法所下划，机关运行经费同步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3960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6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7年当年未购置车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白河县司法局

2018年10月9日

附件：白河县司法局2017年部门决算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编制单位：白河县司法局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司法局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33,974.88	4,943,374.88					390,6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33,974.88	4,943,374.88					390,600.00
20406	司法	5,333,974.88	4,943,374.88					390,6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0,373.61	2,860,373.6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7,501.27	1,617,501.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56,100.00	465,500.00					390,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司法局

2017年

公开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69,833.68	3,164,432.41	2,205,40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9,833.68	3,164,432.41	2,205,401.27			
20406	司法	5,369,833.68	3,164,432.41	2,205,401.27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0,373.61	2,860,373.6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3,401.27		1,663,401.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6,058.80	304,058.80	54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司法局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37,374.88	2,860,373.61	2,334,864.94	525,508.67	2,077,00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7,374.88	2,860,373.61	2,334,864.94	525,508.67	2,077,001.27	
20406	司法	4,937,374.88	2,860,373.61	2,334,864.94	525,508.67	2,077,001.27	
2040601	行政运行	2,860,373.61	2,860,373.61	2,334,864.94	525,508.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3,401.27				1,663,401.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3,600.00				41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白河县司法局

2017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60,373.61	2,334,864.94	525,508.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7,858.94	1,947,858.94		
30101	基本工资	812,949.00	812,949.00		
30101	基本工资	812,949.00	812,949.00		
30102	津贴补贴	753,171.00	753,171.00		
30102	津贴补贴	753,171.00	753,171.00		
30103	奖金	62,730.00	62,730.00		
30103	奖金	62,730.00	62,73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983.94	306,983.9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983.94	306,983.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25.00	12,02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25.00	12,0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508.67		525,508.67	
30201	办公费	211,977.98		211,977.98	
30201	办公费	211,977.98		211,977.98	
30206	电费	951.81		951.81	
30206	电费	951.81		951.81	
30207	邮电费	25,938.00		25,938.00	
30207	邮电费	25,938.00		25,93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800.00		65,8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800.00		65,800.00	
30214	租赁费	10,884.19		10,884.19	
30214	租赁费	10,884.19		10,884.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25.00		20,0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25.00		20,0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70.48		11,87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70.48		11,87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200.00		139,2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200.00		139,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61.21		38,861.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61.21		38,86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006.00	387,006.00		
30305	生活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30309	奖励金	1,330.00	1,330.00		
30309	奖励金	1,330.00	1,33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8,484.00	198,484.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8,484.00	198,48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192.00	37,19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192.00	37,1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司法局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02,405.48		20,025.00	82,380.48		82,380.48	4,742.00	2,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司法局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